

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境外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向境外参股子公司增资，是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天然气上游业务发展，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天然气需求而实施的战略性投资行为。该增资事项将有助于合资公司海外并购业务的开展。上述投资将有助于实现公司清洁能源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转移利益的情形。

就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XingNe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与关联方 United Strength Castle Limited 按照持股比例向香港合资子公司增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孟洲、张维、李鑫钢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